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中力股份前身
中力恒之	指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中前移	指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中搬云	指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湖州中提升	指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中平衡	指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欣烨	指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靖江道久	指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顺网强	指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鼎韞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吉两山投资	指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澄义咨询	指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航空	指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租赁	指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数智	指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铸造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湖北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	指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湖北中力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仓储	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联众	指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摩弗研究院	指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中力搬运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阿母	指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阳中力	指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 EPK	指	EPK Equipment Limited（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G LIFT	指	BIG LIFT, LLC，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EPICKER	指	ePicker, LLC，BIG LIFT 持股 40% 的公司
EP-Europe	指	E-P Equipment Europe BV，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EP UK	指	EP Equipment UK Ltd，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
EP GmbH	指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
EP AUSTRALIA	指	EP EQUIPMENT AUSTRALIA FOR FORKLIFT SALES AND SERVICE PTY LTD，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
中锂电	指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力股份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力进出口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湖北中力襄阳分公司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中力铸造襄阳分公司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力和盛	指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睿芯行	指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深圳有光	指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科钛机器人	指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GTM	指	GTM Co., Ltd.，香港 EPK 的参股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吉中力投资	指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道亚国际	指	Da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道亚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欣烨投资	指	Sunfire Investment Co., Lt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中年春投资	指	长兴中年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桑田	指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KION	指	KION GROUP AG，发行人的关联方
凯傲宝骊	指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越力搬运	指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越力机械	指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旭力智能	指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香港中力	指	E-P Equipment Limited，发行人的关联方
MHE-P	指	MHE-P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MYPARTS	指	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P GROUP	指	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索和电子	指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阿母	指	安吉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E-P JAPAN	指	E-P EQUIPMENT JAPAN CO.,LTD.，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正能量	指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济南阿母	指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5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7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汇栋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EPK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BIG LIFT 法律报告	指	美国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 Big Lift, LLC - Legal Report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 Eversheds Sutherland (Belgium) LLP 出具的 E-P EQUIPMENT EUROPE BV - Legal Opinion
GTM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ON GTM CO., LTD.
《保荐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7107391C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中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力有限成立于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963.44 万元、22,141.90 万元及 35,281.75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5.83 万元、26,941.15 万元及 12,586.8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7.04 万元、247,669.92 万元及 420,633.1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中力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0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7月1日，何金辉、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及宁波顺网强1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力有限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

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制造中心、研究院、财务管理部、资源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安吉中平衡、宁波顺网强。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在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中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0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2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4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5	何金辉	7,161,245	2.11
6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7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8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9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10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1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1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13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0.4960%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2.8228%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平衡 20.1900% 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并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的弟弟何金荣持有安吉中前移 6.5660% 的财产份额。

(4) 中力恒之的监事贺宁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4.0873%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1.5552% 的财产份额。

(5) 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恒之持有发行人 186,98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0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恒之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金辉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控制发行人 55.00% 的股份。

何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1,2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分别持有发行人 5.70%、5.42%、3.24%的股份，何金辉为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合计控制发行人 14.36%的股份。何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7%的股份，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何金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金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71.47%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何金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何金辉控制发行人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股权，一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何金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金辉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力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力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拥有 5 家子公司，即香港 EPK、BIG LIFT、EP-Europe、EP UK、EP GmbH，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香港 EPK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除了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外，香港法律并无要求香港 EPK 须就从事之业务取得任何执照、批准或许可证，香港 EPK 已取得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2	BIG LIFT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BIG LIFT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3	EP-Europe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4	EP UK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5	EP GmbH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GmbH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力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何楚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关联租赁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转让

股权、受让关联方无形资产、关联方垫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逐年减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低，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超过市场利率的利息，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6宗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2、 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部分房屋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配套用房合计1,831.33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喷漆车间

281.73 平方米、仓库及临时组装车间 851.79 平方米、配套用房 319.35 平方米、配电间 159.44 平方米、收发室 219.02 平方米。

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80%，占比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上述房产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限期拆除或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配套用房未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确认；（3）且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仅 BIG LIFT 拥有两处境外不动产权。

4、不动产租赁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土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中力承租集体农用地 1 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合计 24 处；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3,523.20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67%，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25%，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合计 6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且合法可执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合计 2 处。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说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共计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8 项。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53 项。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

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9 项。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4 项。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9 项。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IG LIFT 共拥有 7 项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报告期内，发行

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和订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备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股权或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力有限于 2018 年收购了江苏中力 100% 股权、BIG LIFT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

（三）出售重大股权或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股权或资产情况。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①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Daniel Phillip Rosskamm 辞任董事；田桑辞任董事，选举廖发培为董事；周凤彬辞任副总经理，聘任张屹为副总经理；②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文明、李长安、周荷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汪时锋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廖发培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辞任董事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IG LIFT 担任总经理职务；田桑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力进出口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周凤彬辞任副总经理后仍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力担任总经理职务。前述变动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职位调任，且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新选举/聘任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均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调整，或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而新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除独立董事外，变更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李长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文明、李长安及周荷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根据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53,353.44	45,997.08	中力股份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湖北中力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中力铸造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摩弗研究院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中力股份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自有土地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自有土地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造项目	自有土地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自有土地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9 号

上表第 1、2、3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4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存在 5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宁波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且最大误差超过 1 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 8,5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8,500 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1年4月及2021年5月，中力进出口受到洋山港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18日，洋山港海事局分别出具海事罚字[2021]011000037611号、海事罚字[2021]0110000436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载明中力进出口作为货物托运人在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存在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分别处以罚款7,875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明细、发票及说明，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2021年4月及2021年5月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均为7,875元，均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上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21年6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嘉兴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7日，嘉兴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i.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1万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ii.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iii.嘉兴海事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情节属于一般情形，不存在从重、从轻或减轻情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21年7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中力联众受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联众因进口货物的实际运费与申报运费不符，漏缴税款共计44,847.10元，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27,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中力联众已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力联众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漏缴税款 30%（13,454.13 元）以上 2 倍（89,694.20 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予以盖章，确认中力联众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联众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在册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未缴情形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做出了承诺, 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林德叉车、创新工场、

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经存在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已完成清理，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回购的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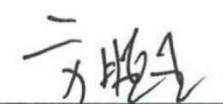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3 年 2 月 28 日